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美图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處理庫存股份的相關規定（「**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ii)為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尤其是取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規定（「**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iii)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允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並反映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香港各項現行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舉措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將引入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及(iv)作出若干其他細微及內部變動（「**雜項章程細則修訂**」，連同庫存股份相關章程細則修訂、股息相關章程細則修訂及無紙化及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章程細則修訂，統稱「**章程細則修訂**」）。

章程細則修訂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各項獨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表決。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可能批准的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作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股東以一項獨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吳澤源
董事長

香港，2026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荣先生及洪育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